

2015年1月12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香港女同盟會意見書

今天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是經過多番爭取才得到，《家暴條例》已修訂了五、六年，政府至今竟然還未按照新修訂條例全面更新配套設施及服務，以至有例差不多等於無例，有法例保障但無服務，希望可以透過這個難能可貴的小組，使政府正視香港家暴的情況，以服務及資源協助所有受現時《家暴條例》所保障的受害者們。

今次會議討論的項目是「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看到政府最新的家暴數字，完全大嚇一跳，為甚為2009、2010新條例生效後，家暴數字沒有大幅上升呢？原因是，新《家暴條例》大大擴闊了法律保障的家暴種類，既然種類增加了這麼多，自然數字應該一定有明顯的上升。政府家暴數字沒有上升，原因是社署、警方根本沒有按照新《家暴條例》辦事，甚至沒有紀錄這些新增家暴種類的數字。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保障範圍包括同性同居伴侶。立法修定後，四年以來本會接觸到多個同志家暴個案，從中本會歸納到，受現時法例保障的同志家暴有兩種：

- 1) 同性同居伴侶間的家暴
- 2) 家人對同志子女的家暴

同性同居伴侶的數字，在警方數字中完全見不到有分類，甚至警方現時的家暴定義中完全沒有任何非伴侶的成人家人之間的家暴，警方是故意漠視，還是執法卻不知法呢？

政府在文件中指，「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提供專為性小眾人士而設的家庭支援服務」處理同志家暴只靠培訓前線員工就可以。我更懷疑，這些培訓只是做做表面工夫，究竟社署及警方有沒有足夠的人手識別同志家暴？請社署及警方回答：

- 1) 在每個分區的警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間當中有多少名前線警員或職員已接受訓練，懂得識別同志家暴？有何考核方式評估接受訓練的警員及職員，已合資格去識別同志家暴？
- 2) 有多少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與服務家暴的同志組織舉辦聯繫活動？

此外，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否都有服務承諾，為同志提供平等服務？社署承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機構包括多間有高調反對同志平等的機構，例如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香港明愛、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單是這三個機構，已佔六分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社署不能確保每一區都有人受訓處理，難道住香港仔的同志就有服務提供，住堅尼地城、深水埗的就可能沒有？

本會曾收到同志家暴個案，家人因接受不到成年子女的性傾向並出手打他，更表明如子女不肯「改變」其性傾向成為異性戀，則一星期內會趕他離家。很懷疑那些反對同志機構承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不會將這個案識別為家暴，並轉介他到庇護中心以確保同志受害人的人身安全，還是會轉介他去參加拗直治療呢？